

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89年10月27日89府教特字第80353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府教特字第1001504142函修正
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府教特字第1041507886函修正
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府教特字第1121512871函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為辦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、就學安置（以下簡稱安置）、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，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多元評量程序，以達專業鑑定之目標。
 - （二）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彈性化就學管道，以達適當安置之目標。
 - （三）建立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機制，以達適性教育之目標。
 - （四）建立特殊教育工作績效評鑑制度，以達發展特殊教育之目標。
- 三、鑑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處處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、專業人員、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遴聘（派）兼之。

前項委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鑑輔會委員名單，應予公告。

鑑輔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機關代表委員

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四、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鑑輔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因故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
鑑輔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委員因故未能出席，得指派人員代理之。

五、鑑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；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業務相關人員擔任之。

六、鑑輔會得依需要設置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工作小組，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、輔導、支持服務及相關申訴協調案件等事宜，由具備該項專長委員擔任各小組召集人，各小組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。

特殊教育學生之初步鑑定安置輔導工作，應由各工作小組實施，並依鑑定時程將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初判鑑定資料送鑑輔會綜合研判。

七、鑑輔會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
八、鑑輔會所需經費依教育部核定補助款與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